

##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小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資格：

- (一) 應符合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- (三) 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- (四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貳、上課期間：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參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(鐘點費260元或320元之領取資格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)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### 肆、徵選之教學科目與節數：

- (一) 科目：自然學習領域，依學校排課聘請專長教師1名。
- (二) 節數：錄取教師之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，依學校需求排定後再行通知。

伍、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酌減或取消。

### 陸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 (一) 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0時至108年1月23日(星期三)16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0時至108年1月27日(星期日)16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0時至108年1月29日(星期二)16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0時至108年1月31日(星期四)16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20.116.63.6/gww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(三) 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 柒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### 一、報名日期

第 1 次招 報名日期	108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三) 16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(假日不受理報名)
第 2 次招 報名日期	108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1 月 27 日(星期日) 16 時 00 分 (假日不受理報名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 報名日期	108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二) 16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招 報名日期	108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1 月 31 日(星期四) 16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11號，電話：06-6901195轉110）

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各次招考報名日期截止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 
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

1. 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5.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6. 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7.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實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

(三)繳交期限：報名期限內送達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；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 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01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01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01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02月0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 拾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#### (一) 範圍：

1. 自然領域:五年級(五上南一版第二單元動物的生活、教材教具自備)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(含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教育教學為範圍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7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於試教最後一位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拾壹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2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####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00 分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2 月 0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2 時 00 分前

-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1月25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1月29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1月31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經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2月02日上午10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### 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20.116.63.6/gww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901195 轉 110（教務處） 信箱：nimble886@gmail.com
- 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901195 轉 110（教務處）
-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901195 轉 110（教務處）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